

摘要

為了解事業單位及家庭雇主對移工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移工之工作概況，供為移工引進等政策參考，勞動部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8,545 份〔事業單位（製造業、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4,523 份；家庭雇主 4,022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事業單位（製造業、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¹）

（一）114 年 6 月事業單位移工經常性薪資與加班費合計 3.5 萬元

114 年 6 月事業單位移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 萬元，較 113 年 6 月增 1.1 千元（+3.6%），主要係薪資配合最低工資調升所致，加班費 5.1 千元，亦年增 5 百元（+11.8%），綜計經常性薪資與加班費合計 3.5 萬元，年增 1.6 千元（+4.7%）；另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均在職移工之全年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含年終(中)、節慶、工作獎金等）為 1.5 萬元，較 113 年調查減 6 百元（-3.6%）。

114 年 6 月週休及國定假日計 9 天，年減 2 天，致移工放假天數平均為 9 天，年減 2 天，正常工時 168.2 小時，年增 16 小時。另加班工時 28.3 小時，年增 1.4 小時，主要係 AI 商機帶動製造業部分中業加班工時增加所致，綜計總工時為 196.5 小時，年增 17.4 小時。

表 1 移工薪資、工時及放假天數

	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			全年其他 非經常性 薪資	總工時	正常 工時	加班 工時	放假 天數
	總計	經常性 薪資	加班費					
	千元				小時			天
113 年 6 月	33.3	28.7	4.6	15.5	179.1	152.2	26.9	11.0
114 年 6 月	34.9	29.8	5.1	14.9	196.5	168.2	28.3	9.0
增減值	1.6	1.1	0.5	-0.6	17.4	16.0	1.4	-2.0
增減率（%）	4.7	3.6	11.8	-3.6	9.7	10.5	5.2	-18.2

說明：1.經常性薪資係指按月給付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伙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2.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給付之年終（中）、端午、中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等，統計過去一年（調查年前一年 7 月至調查年 6 月）均在職移工之平均全年金額。
3.113 年、114 年最低（基本）工資分別為 27,470 元、28,590 元。
4.113 年 6 月週休及國定假日天數為 11 天，114 年 6 月為 9 天。

¹本年調查對象新增農林漁牧業，惟僅包含僱用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外展農務工作移工之事業單位，不包含僱用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船員）。

(二)申請附加移工事業單位近3成未足額引進

114年6月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²（簡稱附加移工）之事業單位占37.6%。有申請附加移工之事業單位中，未足額引進占29.6%，原因包括「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17.4%）及「成本考量」（占9.8%）等；未申請附加移工之原因亦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71.5%最多，「成本考量」、「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分別占18.7%、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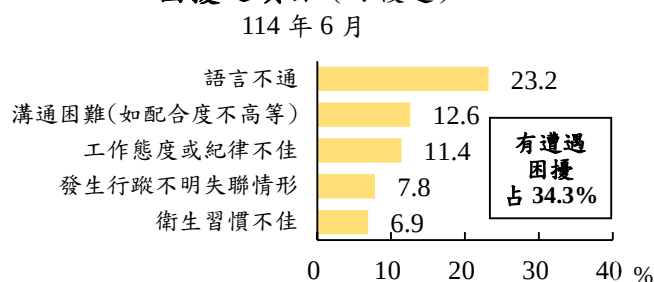
表2 事業單位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情形

114年6月			
有申請附加移工	占比(%)	未申請附加移工	占比(%)
引進情形	100.0	未申請原因（可複選）	100.0
足額引進	70.4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71.5
未足額引進	29.6	成本考量	18.7
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	29.6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17.1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17.4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8.8
成本考量	9.8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5.4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7.2	不知道有附加移工	4.1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2.8	不符合申請資格	2.9
刻正辦理以達足額引進	1.7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2.0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1.7	其他	0.6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0.8		
其他	0.1		

(三)3成4事業單位運用移工有遭遇困擾，主要困擾為「語言不通」

114年6月事業單位運用移工有遭遇困擾者占34.3%，其困擾以「語言不通」占23.2%最多，「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12.6%、「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亦分別占12.6%、11.4%。

圖1 事業單位運用移工遭遇困擾之項目（可複選）



說明：僅列占比5%以上項目。

² 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雇主僱用移工須繳納就業安定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3,000元、5,000元、7,000元、9,000元，以增加移工配額比率5%、10%、15%、20%，若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事業單位，依規定得另再提高15%，惟累計不得超過40%。農林漁牧業僅適用3,000元方案，惟外展農務工作無附加移工。

二、家庭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

（一）114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1 萬元，每日工作 10.1 小時

114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1 萬元，加班費³ 2.8 千元，二項合計 2.4 萬元，較 113 年 6 月增 4 百元，推測主要係期滿續聘調薪⁴所致。另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均在職家庭看護工全年其他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給付之年終或其他獎金）7.1 千元，與 113 年調查相近。工作時數方面，114 年 6 月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10.1 小時，亦與 113 年 6 月相近。

表 3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及工時

	經常性薪資及加班費（千元）			全年其他 非經常性薪資 （千元）	每日工作 時數 （小時）
	總計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113 年 6 月	23.8	21.0	2.8	7.0	10.3
114 年 6 月	24.2	21.3	2.8	7.1	10.1
增減值	0.4	0.3	0.0	0.1	-0.2
增減率（%）	1.8	1.7	2.5	0.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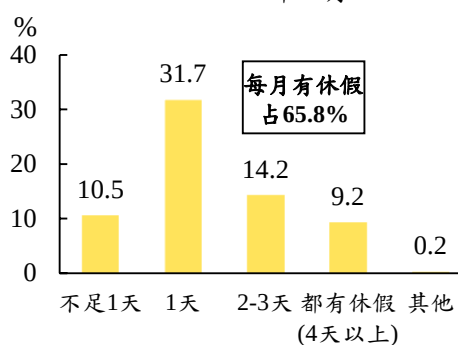
說明：1.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給付之年終或其他獎金，統計過去一年（調查年前一年 7 月至調查年 6 月）均在職家庭看護工之全年金額。

2.每日工作時數不含用餐及休息時間。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月有休假者占 65.8%

114 年 6 月調查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月有休假者占 65.8%，以平均每月休假「1 天⁵」占 31.7%最多，「2-3 天」占 14.2%次之，另「都有休假（4 天以上）」者占 9.2%，而雇主未給之休假，均有發給加班費。

圖 2 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每月休假天數
114 年 6 月



³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勞動契約訂定每 7 天須休假 1 天或 2 天，若於休假日工作者，雇主須給予補休或給付加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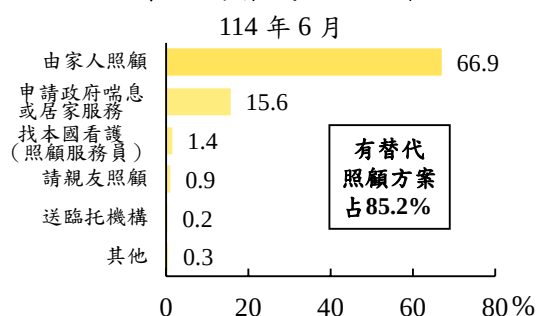
⁴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入境家事移工（含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幫傭）月薪由 1 萬 7,000 元調高至 2 萬元，聘僱期滿續聘或期滿轉聘之家事移工，月薪亦比照調高為 2 萬元。尚在勞動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家事移工，則依原契約約定薪資（但雇主如同意提前調薪，可變更勞動契約，約定為新制薪資）。隨後者契約陸續期滿調薪，致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常性薪資增加。

⁵ 同一天內給予休假達 8 小時者計為 1 天。

(三)家庭雇主於外籍看護工休假時有替代照顧方案者占 8 成 5；4 成 7 雇主願意申請政府之替代照顧人力費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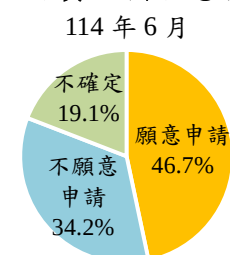
114年6月家庭雇主於外籍看護工休假時，有替代照顧方案者占85.2%，其最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66.9%最多，「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15.6%次之。

圖 3 家庭雇主於外籍看護工休假之最主要替代照顧方案



家庭雇主願意申請政府推行之本國替代照顧人力費用補助，讓外籍看護工休假者占46.7%，不願意申請者占34.2%，不確定者占19.1%。

圖 4 家庭雇主申請本國替代照顧人力費用補助意願



(四)家庭雇主於僱用外籍看護工前及目前若未僱用之替代方案均以「由家人照顧」為主

114 年 6 月調查家庭雇主於僱用外籍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主要「由家人照顧」占 82.9%，「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9.2%，其他方式占比均未及 5%；若目前未僱用外籍看護工，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占比降為 55.4%，「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占 18.1%次之，「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12.3%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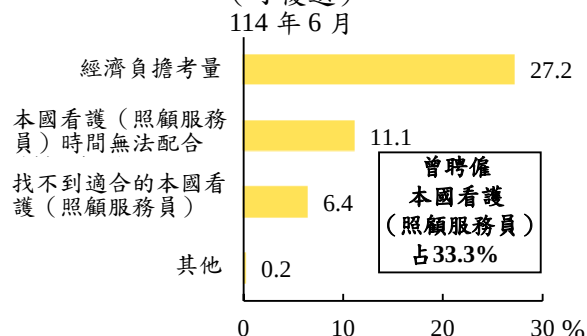
表 4 被看護者之主要照顧方式

	114 年 6 月	
	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	若目前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
總計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2.9	55.4
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	9.2	12.3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4.4	18.1
找本國幫傭	1.4	2.9
請親友照顧	1.3	1.7
其他	0.8	0.1
不知道/不確定	-	9.6

(五) 家庭雇主不續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主因為「經濟負擔考量」

114年6月家庭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前，有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33.3%，不續僱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27.2%最多，「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11.1%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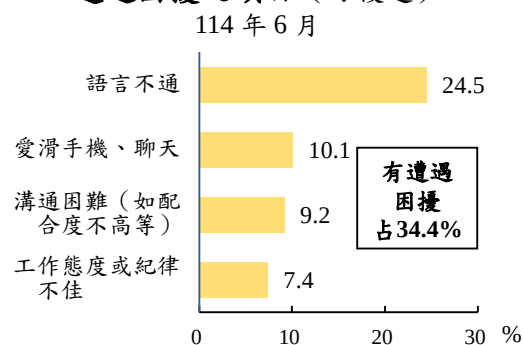
圖5 家庭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前曾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不續僱原因(可複選)



(六) 3成4家庭雇主運用外籍看護工有遭遇困擾，主要困擾為「語言不通」

114年6月家庭雇主運用外籍看護工有遭遇困擾者占34.4%，其困擾以「語言不通」占24.5%最多，「愛滑手機、聊天」占10.1%次之，「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9.2%及「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分占7.4%。

圖6 家庭雇主運用外籍看護工遭遇困擾之項目(可複選)



說明：僅列占比5%以上項目。